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5)至(8)被建議為普通決議案及決議案(9)被建議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般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 (8) 「**動議**註銷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港幣27,525,000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9.175元及每股設定價值港幣1,000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及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重列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第一行「An」字眼，並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取代。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一行「At」字眼，並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取代。
- (c) 在現有細則第163(b)條第二行「及」字後加入「在細則第163(c)條的規限下」等字眼。
- (d) 緊接現有細則第163(b)條加入以下新增細則第163(c)及細則第163(d)條：

「163.(c)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如有）後，向任何人士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須以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其所規定的內容），則細則第163(b)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

「163.(d)倘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63(b)條所指的文件及／或遵從細則第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而收取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向該人士寄發細則第163(b)條所指的文件或遵從細則第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e)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及以下述新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1)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同意或視作同意下，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

- (a) 親身送交；
- (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
- (e) 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上市規則指定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2)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充份憑證。」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細則第168條取代：

168.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藉細則第167條所載方式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訖在本公司網站上所公佈的任何通告。

(g) 刪除現有細則169(c)條全文及以下述新細則第169(c)條取代：

「169.(c)如以電子方式寄出、刊發、發表或使之可供取用，將視作於有關寄發或傳送後48小時已送達或交付。於本公司網站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公司條例許可的指定網站發表通告或文件，將視作於可供查閱通告首次刊登後48小時或收訖後48小時（以較後者為準）已發送。在證明有關發送或交付時，經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為該通告或文件的發送、交付、寄發、傳送或發表的行為及時間的最終憑證；及」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78條後出現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全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的股息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享有出席及投票權，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